訴 願 人 張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8164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萬華區昆明街○○號及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 1 面正面型招牌廣告 (廣告內容:租本廣告牆面.....) (下稱系爭廣告物 ),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乃以民國 (下同)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0848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設置規格及位置後申請補辦許可或自行拆除 (含構架及燈具)。該函於 99 年 3 月 18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拆除,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81648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6 月 15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7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。」第95條之3規定:「本法修正施行後,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,未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,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,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97條之3規定: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,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,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

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.....。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:一、招牌廣告: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: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(塔)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,應備具申請書,檢同設計圖說,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,其申請審查許可,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系爭廣告物於去年遭檢舉查報後,訴願人已拆除 招商出租廣告,之後並未從事任何廣告招商事宜。由於訴願人工作關 係,時常不在國內,今年回國後始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拆除系爭廣 告物及框架,因此委請建築師全權處理後再行出國,由於建築師與訴 願人間因時差及契約書確認較一般人更為冗長,因此未能即時改善, 現準備將改善之設計圖送交原處分機關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 ,經原處分機關以99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084800號函通知訴 願人於文到10日內改善設置規格及位置後申請補辦許可或自行拆除, 該函於99年3月18日送達。惟原處分機關於99年5月25日派員至現場複 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拆除,有99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084800號 函、該函送達證書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,復為訴願人所自承,是 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時常不在國內,已委請建築師處理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條之3規定,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本案系爭廣告物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許可,即擅自設置,即屬違法,已如 前述,且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,是訴願人 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,訴願人尚難以其時常不在國內或已將本案委請

建築師處理為由,冀邀免罰。又縱令訴願人主張其準備將改善之設計 圖送交原處分機關乙節屬實,亦無礙於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。 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 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